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652號

原告 沈盟智
被告 王勇力
青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虹誼

訴訟代理人 宋勳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